

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接受担保情况概述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：

①2024年11月25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签订任县2024-额借-蓝天110号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480万元，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。②2024年11月25日，崔朝英、孙建英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县支行签订任县2024-自然人额借本金最高保证-蓝天110号保证合同，为上述48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限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5日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及接受关联担保》议案；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5人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3人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

三、申请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及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一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